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92號

原告 戴吟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0號0
樓之0

被告 孫鏡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6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
法官 陳澤榮
法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